

怀柔区小泉河综合治理工程（穿越高速路桥和公路桥以及桥梁第三方监测、检测、评估）（二次）

招标文件

标段名称：怀柔区小泉河综合治理工程（穿越高速路桥和公路桥以及桥梁第三方监测、检测、评估）（二次）

招 标 人：北京市怀柔区水务工程项目建设管理中心（盖单位电子印章）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华源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电子印章）



日 期：2025 年 10 月 29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1. 招标条件	1
2.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1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2
4. 招标文件获取	2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3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3
7. 其他公告内容	3
8. 监督部门	3
9. 公告发布媒介	3
10. 联系方式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1. 总则	12
2. 招标文件	15
3. 投标文件	16
4. 投标	19
5. 开标	20
6. 评标	20
7. 合同授予	21
8. 纪律和监督	22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3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4
附件一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25
附件二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26
附件三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27
附件四 开标记录表	28
附件五 中标通知书	29
附件六 中标结果通知书	30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1
评标办法前附表	31
1. 评标方法	33
2. 评审标准	33
3. 评标程序	34
附件一 否决投标条件	36
附件二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	40
附件三 投标文件澄清函	41
附件四 技术暗标评审有关说明	42
附件五 电子化评标方法	43
附件六 评标表格	4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9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6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6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68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1
三、授权委托书	72
三、投标保证金	73

四、服务费用清单	74
五、资格审查资料	75
六、服务方案	86
七、其他资料	87

11c8989f28244ea5a11e381c10821d6-2025102914293632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怀柔区小泉河综合治理工程（穿越高速路桥和公路桥以及桥梁第三方监测、检测、评估）（二次） (项目名称)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怀柔区小泉河综合治理工程（穿越高速路桥和公路桥以及桥梁第三方监测、检测、评估）（二次）
(招标项目编号: 以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生成的编号为准), 已由北京市怀柔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关于怀柔区小泉河综合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概算的批复（京怀柔发改(审)【2024】115号）, 项目资金来源为政府投资（出资比例: 100%）, 招标项目所在地区为北京市怀柔区, 招标人为北京市怀柔区水务工程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为北京华源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进行公开招标。

招标类别: 其他招标

投资额: 126462.84 万元

施工图设计批准机关: _____ / _____

施工图初步设计批准文名称: _____ / _____

施工图初步设计批准文编号: _____ / _____

2.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项目规模: 治理小泉河及东支流 11 公里, 其中干流治理全长约 7.95 公里、支流治理全长约 3.05 公里, 主要包括河道疏挖 9.4 公里, 其中干流 6.4 公里, 支流 3 公里; 修筑河道护岸 18 公里, 其中干流 12 公里, 支流 6 公里; 拆除桥梁 3 座, 拆除重建桥梁 14 座, 新建桥梁 1 座, 新建钢坝闸 3 座, 新建节制闸 3 座, 改建穿京密引水渠箱涵 1 座(含分水闸 1 座); 出水口生态化改造 105 座, 改建巡河路 1.69 公里以及生态防护工程等。

招标内容与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怀柔区小泉河综合治理工程（穿越高速路桥和公路桥以及桥梁第三方监测、检测、评估）（二次）

标段内容: 怀柔区小泉河综合治理工程范围内所涉及的穿越京密高速高架桥、开放东路桥、京密路桥、京密路辅路东桥的监测、检测、评估工作, 以及穿越京加路跨河桥、府前东街 3#板桥、京密路辅路西桥、怀杨路桥、怀耿路小泉河东支桥的安全评估工作。

建设地点（如有）: 北京市怀柔区怀柔镇、龙山街道、泉河街道、庙城镇。

合同估算价（如有）: 290.23 万元

计划工期（如有）: _____ / _____

建筑面积（如有）: _____ / _____

建筑高度（如有）: _____ / _____

其它说明（如有）：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通过评估为止；合同估算价：290.23 万元（其中穿越京密高速高架桥、开放东路桥、京密路桥、京密路辅路东桥的监测、检测、评估费为 190.23 万元，穿越京加路跨河桥、府前东街 3#板桥、京密路辅路西桥、怀杨路桥、怀耿路小泉河东支桥的安全评估费为 100 万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怀柔区小泉河综合治理工程（穿越高速路桥和公路桥以及桥梁第三方监测、检测、评估）（二次）
该标段（包）中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 （1）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公路工程综合类工程检测甲级及以上资质。
- （2）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近 3 年经审计财务会计报表，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 3 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 （3）业绩要求：投标人近 5 年（2020 年 1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须至少具有 1 项已完成合同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穿越高速路桥或公路桥或桥梁的第三方监测或检测或评估业绩。
- （4）信誉要求：
 - ①投标人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②投标人未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③投标人未处于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④投标人未在近三年内（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发生重大质量问题；
 - ⑤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 ⑥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信用中国（北京）”网站（<http://creditbj.jxj.beijing.gov.cn/credit-portal/>）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 ⑦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单位、其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
- （5）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项目负责人应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投标人委托代理人、拟投入的主要技术和管理人员应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 （7）其他要求：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签订合同权利的其他组织。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 （8）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获取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5 年 10 月 29 日 17 时 00 分至 2025 年 11 月 3 日 17 时 00 分

招标文件获取方法：网络下载，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

<https://zh.jy.bcaactc.com/zh.jy/>) 下载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地址: 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 (网址: <https://zh.jy.bcaactc.com/zh.jy/>)

其他要求 (如有): 投标人应办理数字身份认证锁, 并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进行绑定。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年11月19日13时00分

递交方法: 网络递交, 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 (网址: <https://zh.jy.bcaactc.com/zh.jy/>) 上传投标文件, 并保存文件上传成功回执, 递交时间即为上传成功回执时间。逾期未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

递交地址: 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 (网址: <https://zh.jy.bcaactc.com/zh.jy/>)

其它说明: /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年11月19日13时00分

开标方式: 现场开标

开标地点 (如有): 北京市怀柔区雁栖大街53号怀柔科学城政务服务中心二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7. 其他公告内容

接收异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杨娜, 010-89682098。

8. 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北京市怀柔区水务局

监督电话: 010-89683908

9. 公告发布媒介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ggzyfw.beijing.gov.cn)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北京市怀柔区水务工程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地 址: 北京市怀柔区府前西街万达广场写字楼20层

联系人: 杨娜

电 话: 010-89682098

电子邮件: swxmswg1zx@163.com

传真 (如有): /

网址（如有）：_____ / _____

招标人账号（如有）：_____ / _____

招标人开户行（如有）：_____ / _____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华源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路 180 号 1006 室

联系人：王海军

电 话：15131630495

电子邮件：3274285298@qq.com

传 真：_____ / _____

网址（如有）：_____ / _____

招标代理机构账号：0200022709020010005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北京潘家园支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北京市怀柔区水务工程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府前西街万达广场写字楼 20 层 联系人:杨娜 电话:010-8968209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北京华源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路 180 号 1006 室 联系人:王海军 电话:15131630495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怀柔区小泉河综合治理工程(穿越高速路桥和公路桥以及桥梁第三方监测、检测、评估)(二次)
1.1.5	项目建设地点	北京市怀柔区怀柔镇、龙山街道、泉河街道、庙城镇
1.1.6	项目建设规模	治理小泉河及东支流 11 公里,其中干流治理全长约 7.95 公里、支流治理全长约 3.05 公里,主要包括河道疏挖 9.4 公里,其中干流 6.4 公里,支流 3 公里;修筑河道护岸 18 公里,其中干流 12 公里,支流 6 公里;拆除桥梁 3 座,拆除重建桥梁 14 座,新建桥梁 1 座,新建钢坝闸 3 座,新建节制闸 3 座,改建穿京密引水渠箱涵 1 座(含分水闸 1 座);出水口生态化改造 105 座,改建巡河路 1.69 公里以及生态防护工程等。
1.1.7	项目投资估算	126462.84 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政府投资,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怀柔区小泉河综合治理工程范围内所涉及的穿越京密高速高架桥、开放东路桥、京密路桥、京密路辅路东桥的监测、检测、评估工作,以及穿越京加路跨河桥、府前东街 3#板桥、京密路辅路西桥、怀杨路桥、怀耿路小泉河东支桥的安全评估工作。
1.3.2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通过评估为止。
1.3.3	质量标准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公路工程综合类工程检测甲级及以上资质。 (2) 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近 3 年经审计财务会计报表,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 3 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 业绩要求:投标人近 5 年(2020 年 1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须至少具有 1 项已完成合同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穿越高速路桥或公路桥或桥梁的第三方监测或检测或评估业绩。 (4) 信誉要求: ①投标人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②投标人未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除本章第 1.12.1 项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之外的其他内容 偏差幅度：细微偏差或允许修正的偏差。（1）细微偏差：指在个别地方存在疏漏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和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2）允许修正的偏差：尽管偏差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但就同类问题在投标函及其附录中的承诺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表述不一致，投标函及其附录中的承诺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且经评标委员会提出澄清要求，投标人按投标函及其附录承诺内容修正投标文件。</p>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p>时间：2025年11月4日12:00</p> <p>形式：按本章附件一格式编写后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uctc.com/zhjy/）递交</p>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 https://zhjy.bcauctc.com/zhjy/ ）发送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 https://zhjy.bcauctc.com/zhjy/ ）直接下载澄清通知，无需回复确认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 https://zhjy.bcauctc.com/zhjy/ ）发送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 https://zhjy.bcauctc.com/zhjy/ ）直接下载修改通知，无需回复确认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投标人为一般纳税人的，按国家税务部门规定的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为小规模纳税人的，可按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3.2.3	报价方式	<p>(1) 投标报价采用<u>金额</u>报价方式；</p> <p>(2) 采用金额报价的，需提供详细的服务费用清单，并汇总得出投标报价总额。</p>
3.2.4	最高投标限价	<p><input type="checkbox"/> 无</p> <p>■ 有，最高投标限价：<u>290.23</u>万元，（其中<u>穿越京密高速高架桥、开放东路桥、京密路桥、京密路辅路东桥的监测、检测、评估费为190.23万元，穿越京加路跨河桥、府前东街3#板桥、京密路辅路西桥、怀杨路桥、怀耿路小泉河东支桥的安全评估费为100万元</u>）</p>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1)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情况，结合市场因素进行自主竞争报价。</p> <p>(2) 投标报价应包括本项目招标范围内的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p> <p>(3) 投标人报出总价不得超出最高投标限价总价，且投标人报出的各分项价也不得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各分项价。</p>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 <u>90</u>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p> <p>■ 要求，</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u>现金、银行保函、担保（包括电子保函）、支票、银行汇票、电汇</u></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u>50000</u>元</p> <p>汇入单位名称：<u>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合作银行指定账户单位</u></p> <p>开户行：<u>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合作银行指定开户行</u></p> <p>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账号：<u>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合作银行指定账号</u></p> <p>其他要求：(1) 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形式（包括银行转账、网银电汇、转账支</p>

		<p>票、现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p> <p>(2)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其格式可按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合作银行规定格式;</p> <p>(3)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按《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管理办法(试行)》(京发改规[2020]1号)的相关规定执行;</p> <p>(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5) 按照《北京市水务局关于调整北京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应用有关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我市水利招投标系统继续实施投标保证金减免措施,对信用等级A、A-的投标人免收投标保证金,对信用等级B+、B、B-的投标人按50%收取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p><input type="checkbox"/> 无</p> <p>■ 有,具体要求: (1)对于本章第3.5.1条应附材料的具体说明: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等材料的扫描件。(2)对于本章第3.5.2条应附材料的具体说明: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或损益表)、利润表的扫描件。</p> <p>(3)对于本章第3.5.3条应附材料的具体说明:应附合同协议书或验收证明或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p> <p>对于本章第3.5.6条应附材料的具体说明:“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件、学历证(如有)、职称证(如有)、注册证书(如有)和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如有);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件、学历证(如有)、职称证(如有)、有关证书(如有)和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社保缴费证明需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三个月内在投标人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p> <p>(5)信誉要求,提供相关网站的查询截图,投标人应提供检察机关出具的或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的近三年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结果。</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3年,指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5年,指2020年11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止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3年,指2022年11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止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p>■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p>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p>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p> <p>授权委托书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扫描导入电子投标文件并加盖单位电子印章。已办理个人电子印章的,可以直接加盖个人电子印章和单位电子印章。</p>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前,应当使用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进行加密。
4.1.2	封套上应载明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投标文件无需密封。

	的信息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11月19日13时00分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u>0</u> 人，技术专家 <u>4</u> 人，经济专家 <u>1</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北京市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1-3个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u>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u> 公示期限： <u>不少于3日</u> （截止日应当为工作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情况，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银行保函、担保（包括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按《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管理办法（试行）》（京发改规[2020]1号）的相关规定执行）。</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0</u>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 (1) 本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指 <u>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u> （网址： https://zhjy.bcauctc.com/zhjy/ ）； (2) 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的澄清通知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送； (3) 投标报名、获取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澄清申请、对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确认、投标文件递交、对评标委员会澄清通知的回复均需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4) 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认可的“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标书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u>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u> （网址： https://ggzyfw.beijing.gov.cn/bsgjgcjss101/index.html ）。 (5) 投标文件制作、加密、解密必须使用投标人本单位电子印章，且投标文件加密、解密必须使用同一个单位电子印章； (6) 投标文件、澄清申请、对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确认、对评标委员会澄清通知的回复，需按照要求相应加盖单位和/或个人电子印章； (7)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前，应当使用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进行加密； (8) 投标人应在开标现场使用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必须与投标文件加密使用同一单位电子印章）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类似项目	<u>类似项目指：投标人近五年已完成的合同额在100万元以上的穿越高速路桥或公路桥或桥梁的第三方监测或检测或评估项目类似业绩。</u>

10. 2	项目负责人的陈述与答辩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拟负责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持身份证件参加开标会，会后即进行陈述与答辩。陈述与答辩时间为_____分钟。</p>
10. 3	服务方案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 “服务方案（技术暗标）编制及装订要求”编制和装订要求：_____ / _____</p>
10. 4	中标后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8份
10. 5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 6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 7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8	开标注意事项	<p>(1) 开标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按时出席会议，并签到；</p> <p>(2)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适用于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包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投标人代表非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包括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在投标人本单位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开标前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上核验投标人提供的本单位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社保缴纳证明，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启；</p> <p>(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到达开标现场或在参加开标会议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或未携带单位电子印章的，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启；</p> <p>(4) 设置信用标评审的，投标文件解密前应采集当日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单位信用等级信息；当日不能进行评标的，招标人应于评标当日复核投标人信用等级信息，如有变化应将变化后的信用等级信息提交评标委员会；</p> <p>(5) 开标结束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开标会记录上签字确认。招标人用单位电子印章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该项目的所有电子标书进行加密，加密用的单位电子印章须由招标人随身妥善保管。</p>
10. 9	信用等级信息的采集 (适用于设置信用标评审)	<p>(1) 投标文件解密前，应现场采集当日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单位信用等级信息。</p> <p>(2) 根据《北京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和动态管理办法》的要求，采用评标当日北京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等级进行评分。未参加北京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的市场主体按C-级（60分）赋基础分，如果该市场主体存在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按办法第十二条扣分后，认定其信用等级。</p> <p>(3) 开标当日北京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等级经投标人代表在开标现场确认，并在开标记录表中记录；当日不能进行评标的，招标人应于评标当日复核投标人信用等级信息，如有变化应将变化后的信用等级信息提交评标委员会。</p> <p>(4) 联合体投标的，应采集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信用等级信息。</p>
10. 10	开标异常情况的处理	<p>(1) 信用等级信息采集异常的处理 因不可抗力原因（停电、网络瘫痪、网站故障等）导致开标现场无法采集当日已递</p>

		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单位信用等级信息，招标人立即暂停开标程序，如实记录暂停开标的具体原因，由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监标人和各投标人代表当场确认，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解密，待不可抗力解除后重新组织对原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开标。 (2)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1)因不可抗力原因(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解密时停电、网络瘫痪、系统故障等)，解密时间推迟，推迟的具体时间根据现场情况确定。 2)其他原因，按以下原则处理：①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可以不予退还。②因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由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当场予以解决，当场不能解决的由招标人代表使用单位电子印章将已解密的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待问题解决后重新组织开标。③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因投标人原因造成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但投标文件已解密的投标人达到三个(含)以上的，开标继续进行，投标文件已解密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10.11	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开始时间	<u>2022年10月29日</u> (含当日)之前任意时间
10.12	评标特殊情况处理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当有效投标不足3个时，可以继续进行评标，也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10.13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且招标人分析原因后的； 4)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5)经行政主管部门查实，中标候选人均不具备中标资格或存在违规行为的； 6)其他情形： <u> / </u> 。 (2)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10.14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4.1	有关单位	代建人： <u>/</u> 项目管理单位：江河水利开发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单位：北京禹冰水利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北京硕华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城建道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大禹城源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0.14.2	招标代理费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支付 计取方式： <u>按照原国家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2002]1980号)</u> ，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并下浮4%。 支付时间及要求： <u>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u>
10.14.3	招投标交易服务费	/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或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的查询结果为准）；
-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

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服务费用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服务方案；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

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服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服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或验收证明或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1.4.1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件、学历证（如有）、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或验收证明或业主证明（内容应包括项目名称，项目类型、规模，所担任职务等）等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件、学历证（如有）、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7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项目负责人、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c8989f28244ea5a11e381c10821d6-20251029142936324

附件一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编号：

_____ (招标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招标文件后，我方申请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

- 1、
- 2、
-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投标人要求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二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经研究，对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招标文件，作如下澄清：

- 1、
- 2、
-

招标人：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澄清时，适用于本格式。招标人可根据需要将附件二与附件三内容合并发出。

附件三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经研究，对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招标文件，作如下修改：

1.

2.

.....

招标人：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修改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四 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开标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 (日历天)	信用 等级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字
最高投标限价								
备注								

招标人代表: _____ 记录人: _____ 监标人: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可以根据招标项目的实际需要对本开标记录表进行适当修改。

附件五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格式）

_____ (中标人名称) :

你方于_____ (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招标
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 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_____。

服务期限: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 (指定地点) 与我方签订
服务合同, 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6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盖个人电子印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六 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 (未中标人名称) :

我方已接受 _____ (中标人名称) 于 _____ (投标日期) 所
递交的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招标的投标文件, 确定
(中标人名称) 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 款 号		评 审 因 素	评 审 标 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表决确定
2. 1. 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个人电子印章或盖单位电子印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形式评审要求
2. 1. 2	资格评审标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	不存在本章附件一规定被认定串通投标的任何一种情形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格评审要求
2. 1. 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1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服务方案	符合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响应性评审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 2. 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资信业绩部分: <u>40</u> 分 服务方案部分: <u>45</u> 分 投标报价: <u>15</u> 分 其他评分因素: <u>0</u> 分 (如有)
2. 2. 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见本章附件六
2. 2. 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见本章附件六
2. 2. 4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见本章附件六
2. 2. 4 (2)	服务方案评分标准	见本章附件六
2. 2. 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见本章附件六
2. 2. 4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见本章附件六
	否决投标条件	详见本章附件一。附件一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 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 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 如果出现与本章附件一规定不一致的情况, 以本章附件一的规定为准。
	投标人最终得分的计算方法	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服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服务方案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服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服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服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 (4) 按本章第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

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顺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附件一 否决投标条件

否决投标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与本附件规定不一致的情况，以本附件的规定为准。

（一）开标阶段的否决条件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方式递交的；
 - (2)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无投标文件，且不能出示成功递交回执的；
 - (3) 回执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 (4) 因投标人原因，导致其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 (5) 未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认可的“电子标书制作工具”生成投标文件的；
 - (6) 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2.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时出现下列任一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人代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到达开标现场；
 - (2) 未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适用于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包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投标人代表非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包括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在投标人本单位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结果拒绝签字确认，且经招投标监督部门监管工作人员到场核实无误后，仍拒绝签字确认的。

（二）评标阶段的否决条件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任一项评审因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的备选方案外，投标人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本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但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3. 投标函及其附录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 投标函及其附录没有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的，且没有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印章的。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盖个人电子印章）或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盖个人电子印章）。

6. 联合体投标人未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未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或联合体牵头人。（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7. 技术暗标编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适用于技术暗标采用“暗标”评审）
8.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下列重大变化时，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书面告知招标人的，或更新的资料不符合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审查标准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 (1)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情况，或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股权关系、管理关系发生重大变化，或投标人名称、资质和法定代表人等变更；
 - (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变更，或联合体投标人成员分工比例发生变化，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书面告知招标人的，或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的，或更新后不符合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审查标准的；
 - (3) 联合体投标人的成员发生变化的；
 - (4) 其他情况：_____ / _____。
9. 投标人存在下列任一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与本招标项目的建设单位、设计、监理、项目管理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指在全国范围或北京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平台
https://bjwccsp.bwea.org.cn/bwea_credit/cpp/jsp_cpp_index.jsp 公示范围，且在禁止投标期限内）；
 - (11)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工作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或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的查询结果为准）；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未真实披露投标人与其关联单位的关系的相关情况的。

11. 投标文件存在下列任一情形，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指投标人针对投标项目特点自行编制部分出现整章节、整段落或错误异常一致的，不包括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范、规程的通用内容及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内容）；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 不同投标人委托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人员编制投标文件、办理投标事宜的；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使用同一电子标书生成器生成；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或同一单位电脑的；

(10) 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不包括依法设立的招标投标交易场所）的IP地址下载招标文件或上传投标文件的；

(11) 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_____ / _____

12. 评标委员会要求核验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的，投标人提交的有关证明材料或证件原件与扫描件不符，或者原件存在伪造嫌疑，或者投标人不能按时提交评标委员会要求的证明或证件原件，且评标委员会不能接受其理由的。

13. 以他人名义投标，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4. 在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未及时告知招标人或不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15. 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经评

标委员会评审后认为确实影响其履约能力的。

16. 投标报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1) 招标文件中设立最高投标限价时，投标报价超出最高投标报价（不含等于）的；
- (2) 投标报价中未包含增值税税金，或其计税方法不符合国家规定或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其他计税方法的；
- (3) 投标报价涵盖的内容有对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关于投标报价其他要求规定内容的实质性偏差；
- (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 (5) 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17. 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服务范围与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的招标范围有实质性偏差。

18. 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服务期限超过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的期限。

19.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标准达不到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的质量标准。

20.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21.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者所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以下任一种瑕疵的：（适用于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1) 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 (2)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3) 投标保证金出具人与被保证的投标人名称不一致，或以保函形式出具时被保证人与该投标人名称不一致；
- (4) 投标保证金以保函形式出具时，担保机构不是合法的担保机构；
- (5) 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不是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 (6) 投标保证金以保函形式出具时，保函的实质性条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7) 其他：_____ / _____。

22. 投标文件中提出对本项目服务或其他相关服务不满足招标文件限制性条件的分包或转让的。

23. 投标函附录中对招标文件合同条款规定的权利义务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提出附加条件，且该附加条件对招标人权利及投标人义务等造成重大削弱或限制，为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4. 投标文件服务方案中有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内容。

2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6.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

11c8989f28244ea5a11e381c10821d6-20251029142936324

附件二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函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时前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uctc.com/zhjy/>）递交。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三 投标文件澄清函

投标文件澄清函

编号: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评标委员会: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编号: _____)已收悉, 现就有关问题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 技术暗标评审有关说明

技术暗标评审有关说明

1. 暗标编号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3款要求对服务方案采用“暗标”评审方式且对服务方案的编制有暗标要求，则在评标工作开始前，电子评标辅助系统将随机编制投标文件暗标编号。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技术暗标部分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进行汇总后，方可读取暗标编号记录。

2. 技术暗标评审的评审程序规定

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3款要求对服务方案采用“暗标”评审方式且对服务方案的编制有暗标要求，评标委员会需对服务方案进行暗标评审的，则评标委员会需将服务方案评审提前到初步评审之前进行。服务方案评审结果封存后再进行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和资信业绩、投标报价、其他因素评审。

在形式评审阶段，因技术暗标编制不符合要求判定为无效投标的，不再进入后续评审，已完成的服务方案评审结果无需修改，也不再计入分值汇总。

附件五 电子化评标方法

电子化评标方法

1. 总则

本附件为“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本附件的内容是针对电子化评标的特点和要求，对本章正文和前附件中的相关规定进行的补充和细化，本章正文部分、前附表部分中的相关规定应当按照本附件中的规定执行。

2. 电子化评标细则

2.1 盖章及签字

评标专家的签字应采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认可的电子手写板签字。

投标文件及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的盖章应采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认可的单位电子印章。

2.2 暗标编号（适用于技术标暗标评审）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开始前，使用招标人电子印章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的电子标书进行解密，并自动生成技术标暗标编号。

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暗标评审并将评审记录保存后，由评标委员会通过系统的编码记录确定投标人与暗标编号的对应关系，系统自动生成技术暗标编号确认表。

2.3 澄清、说明或补正

评标委员会将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通知投标人，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质疑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联合体投标的，应当由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约定的牵头人以联合体的名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并按照投标文件投标函的盖章方式，由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所有成员加盖电子印章后，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2.4 突发情况处理

评标时，如遇系统故障等突发事件，评标委员会应及时与现场工作人员沟通解决。

附件六 评标表格

表 1：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签到时间
1						
2						
3						
4						
5						
.....						
.....						

表 2：评标专家声明书

评标专家声明书

本人接受招标人邀请，担任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编号：) 招标的评标专家。

本人声明：本人在评标前未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及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评标结果的接触；在中标结果确定之前，不向外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不收受招标人超出合理报酬以外的任何现金、有价证券和礼物；不收受有关利害关系人的任何财物和好处；无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需要回避的情形。

本人郑重保证：在评标过程中，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评标纪律；服从评标委员会的统一安排；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评标专家职责。

本人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如违反上述承诺或者不能履行评标专家职责，本人愿意承担一切由此带来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表 3：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推荐表

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推荐表

经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一致推荐, _____ (专家姓名) 为本次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与其他成员权利和义务均相等。

专家姓名	签名	同意/不同意
.....		

年 月 日

表 4: 暗标编号对照表 (适用于技术标暗标评审)

暗标编号对照表

项目名称: _____

标题段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代码（暗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表 5：形式评审记录表

形式评审记录表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结果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个人电子印章或盖单位电子印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3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形式评审结论					

说明：若投标人符合表中所述条款打√，若出现不符合表中所述条款则打×，并说明情况；评审结论为“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表 6：资格评审记录表

资格评审记录表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有效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结果	
1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签订合同权利的其他组织,应提供营业执照的扫描件。		
2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的扫描件。		
3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近3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的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3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4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应附合同协议书或验收证明或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5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1) 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开标当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结果为准; (2)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开标当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信用中国(北京)”网站(http://creditbj.jxj.beijing.gov.cn/credit-portal/)查询结果为准; (3) 无行贿犯罪行为:以检察机关出具的或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的近三年投标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结果为准(具体查询要求须符合招标文件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4) 其他各项要求以投标人有效的承诺函为准。		
6	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1) 在投标人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		
7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委托代理人、拟投入的主要技术和管理人员(包括拟投入本合同主要人员汇总表中全部人员)在投标人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		
8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应提供营业执照的扫描件。		
9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除与信誉要求中相关的各项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外,其他以投标人有效的投标函承诺为准。		

10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	不存在第三章附件一规定被认定串通投标的任何一种情形			
资格评审结论					

说明：若投标人符合表中所述条款打√，若出现不符合表中所述条款则打×，并说明情况；评审结论为“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11c8989f28244ea5a11e381c10821d6-20251029142936324

表 7：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结果		
1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2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3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4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5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6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7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1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8	服务方案	符合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响应性评审结论					

说明: 若投标人符合表中所述条款打√, 若出现不符合表中所述条款则打×, 并说明情况; 评审结论为“符合”的打√, “不符合”的打×。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表 8：投标报价算术值修正汇总表

投标报价算术值修正汇总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年 月 日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最终报价	算术值修正后报价	差率 (%)
1				
2				
3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表 9：否决投标情况表

否决投标情况表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否决投标情况描述	
否决投标的依据	

说明：评标委员会应针对初步评审过程中判定的投标文件不符合项逐一说明否决投标的具体情况。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表 10：资信业绩评分记录表

资信业绩评分记录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评分要素	标 准 分 值	评分标准	投标人 名称及 评分结 果		
1	管理体系认 证	6	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有效运行，得 2 分； 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并有效运行，得 2 分； 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并有效运行，得 2 分；			
2	类似项目业 绩	14	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除资格要求的 1 个业绩外，每有 1 项得 7 分， 最多得 14 分。 注：（1）具体要求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 的规定；（2）须 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至少包括合同名称、合同范围、合同金额、 双方签字盖章页等能证明合同合法有效的内容）并加盖公章。			
3	项目负责人 学历	2	具有大学本科（含）以上学历者，得 2 分；具有大专学历者，得 1 分；其他，得 0 分。			
4	项目负责人 职称	2	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2 分；具有中级职称，得 1 分；其他， 得 0 分。			
5	其他主要人 员资历及业 绩	16				
5.1	人员配备	8	专业配备人员合理、充足，满足工作需要，得 $4 \leq \text{分值} \leq 8$ 分； 专业配备人员较合理，基本满足工作需要，得 $1 \leq \text{分值} < 4$ 分； 专业配备人员不合理，不能满足工作需要，得 $0 \leq \text{分值} < 1$ 分。			
5.2	职称配备	8	主要人员中每有 1 人具有高级（含）以上职称，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主要人员中每有 1 人具有中级（含）以上职称，得 1 分，最 高得 4 分；本项最高得 8 分。			
	资信业绩得 分小计	40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表 11：服务方案评分记录表

服务方案评分记录表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评分要素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代码)及评分结果	
1	服务方案	10	服务方案完整、合理,有针对性、可实施性强,得 $7 \leq \text{分值} \leq 10$ 分; 服务方案较完整、较合理,可实施性一般,得 $4 \leq \text{分值} < 7$ 分; 服务方案较差、不太合理,没有可实施性,得 $1 \leq \text{分值} < 4$ 分; 服务方案不完整,存在不合理,得 $0 \leq \text{分值} < 1$ 分。		
2	拟投入仪器/设备	6	主要设备性能满足监测要求,性能良好,配置优良,得 $4 \leq \text{分值} \leq 6$ 分。 主要设备性能满足监测要求,性能一般,配置一般,得 $2 \leq \text{分值} < 4$ 分。 主要设备性能基本满足监测要求,性能和配置均较差,得 $0 \leq \text{分值} < 2$ 分。		
3	安全保障措施方案	6	安全保障计划合理,具有针对性,保障措施详尽有效,得 $4 \leq \text{分值} \leq 6$ 分; 安全保障计划合理,具有可行性,保障措施较简单,得 $2 \leq \text{分值} < 4$ 分; 安全保障计划合理性一般,可行性差,或未明确提出安全保障计划及措施,得 $0 \leq \text{分值} < 2$ 分。		
4	质量保证措施	6	质量保障计划合理,具有针对性,保障措施详尽有效,得 $4 \leq \text{分值} \leq 6$ 分; 质量保障计划合理,具有可行性,保障措施较简单,得 $2 \leq \text{分值} < 4$ 分; 质量保障计划合理性一般,可行性差,或未明确提出质量保障计划及措施,得 $0 \leq \text{分值} < 2$ 分。		
5	进度保证措施	6	进度保障计划合理,具有针对性,能满足项目要求,得 $4 \leq \text{分值} \leq 6$ 分; 进度保障计划较合理,具有可行性,基本能满足项目要求,得 $2 \leq \text{分值} < 4$ 分; 未明确提出进度保障计划及措施,得 $0 \leq \text{分值} < 2$ 分。		
6	成果文件计划	6	项目成果目标明确,大纲思路清晰完整,完全符合委托人要求,得 $4 \leq \text{分值} \leq 6$ 分; 项目成果目标明确,大纲思路较清晰完整,较符合委托人要求,得 $2 \leq \text{分值} < 4$ 分; 项目成果目标不明确,大纲思路一般,不符合委托人要求,得 $0 \leq \text{分值} < 2$ 分。		
7	服务承诺	5	服务承诺到位,切实有利于项目履行,得 $3 \leq \text{分值} \leq 5$ 分; 服务承诺基本到位,基本能保障项目履行,得 $1 \leq \text{分值} < 3$ 分; 服务承诺较差,不能保障项目履行,得 $0 \leq \text{分值} < 1$ 分。		
	服务方案得分小计	45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11c8989f28244ea5a11e381c10821d6-20251029142936324

表 12：投标报价评分记录表

投标报价评分记录表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评分要素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分结果		
1	投标报价	15	<p>以此类推, β 每高 1% 扣 2 分, 扣完为止。</p> <p>$2\% < \beta \leq 3\%$ (9 分) ;</p> <p>$1\% < \beta \leq 2\%$ (11 分) ;</p> <p>$0 < \beta \leq 1\%$ (13 分) ;</p> <p>$-1\% < \beta \leq 0$ (15 分) ;</p> <p>$-2\% < \beta \leq -1\%$ (14 分) ;</p> <p>$-3\% < \beta \leq -2\%$ (13 分) ;</p> <p>$-4\% < \beta \leq -3\%$ (12 分)</p> <p>以此类推, β 每低 1% 扣 1 分, 扣完为止。</p> <p>注 (1)以投标人报出的投标总价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2)采用区间法计算, β 为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3)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各有效投标去掉最高和最低各 N 家后的算术平均值。 注: 当有效投标家数 ≥ 5 时, $N= 1$; 当有效投标家数 < 5 时, $N= 0$。 (4)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投标报价偏差率 $=100\% \times (\text{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p>			
	投标报价得分小计	15				

评标委员会成员 (签字) :

年 月 日

表 13：其他因素评分记录表

其他因素评分记录表（不适用）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评分要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分结果	
1	信用等级	0			
1. 1	信用等级	0	以评标当日北京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等级为准。 投标人信用等级评定为 A 级的，信用等级得分为信用标标准分的 100%； 投标人信用等级评定为 A-级的，信用等级得分为信用标标准分的 90%； 投标人信用等级评定为 B+级的，信用等级得分为信用标标准分的 80%； 投标人信用等级评定为 B 级的，信用等级得分为信用标标准分的 70%； 投标人信用等级评定为 B-级的，信用等级得分为信用标标准分的 60%； 投标人信用等级评定为 C+级的，信用等级得分为信用标标准分的 50%； 投标人信用等级评定为 C 级的，信用等级得分为信用标标准分的 40%； 投标人信用等级评定为 C-级的，信用等级得分为信用标标准分的 30%； 投标人信用等级评定为 D 级的，信用等级得分为信用标标准分的 0%； 注：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信用等级得分按联合体中信用等级低的市场主体信用等级作为联合体的信用等级计算得分。		
	其他因素得分小计	0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表 14：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代码	投标人名称及其得分						
1	资信业绩	A							
2	服务方案	B							
3	投标报价	C							
4	其他因素	D							
详细评审得分合计=A+B+C+D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表 15：评分结果汇总表

评标结果汇总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评委序号和姓名		投标人名称及其得分					
1							
2							
3							
4							
5							
6							
7							
投标人最终得分							
投标人最终排名次序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技术 服 务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怀柔区小泉河综合治理工程（穿越高速路桥和公路桥以及
桥梁第三方监测、检测、评估）

委托方:

(甲方)

受托方:

(乙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甲方委托乙方就怀柔区小泉河综合治理工程（穿越高速路桥和公路桥以及桥梁第三方监测、检测、评估）提供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过平等自愿协商，达成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技术服务内容

1、技术服务内容：怀柔区小泉河综合治理工程范围内所涉及的穿越京密高速高架桥、开放东路桥、京密路桥、京密路辅路东桥的监测、检测、评估工作，以及穿越京加路跨河桥、府前东街 3#板桥、京密路辅路西桥、怀杨路桥、怀耿路小泉河东支桥的安全评估工作。

2、成果名称：怀柔区小泉河综合治理工程（穿越高速路桥和公路桥以及桥梁第三方监测、检测、评估）提供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过平等自愿协商，达成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三方监测、检测、评估报告，数量报告纸质版一式三份，电子版 1 套。

第二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在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文件、图纸及相关基础资料：项目立项批复文件及其他支撑文件；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工程洽商、设计变更文件及其批复文件；主体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负责人及联系方式；监理单位名称、监理组织机构成员及职务或职称、监理负责人联系方式；施工现场布置图 CAD 版；施工图 CAD 版等相关资料。

2、甲方须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3、如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等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并承担相应迟延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4、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符合验收标准的情形有权拒绝确认，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5、甲方对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形成的任何文件资料享有所有权、著作权和其他相关权利。

6、其他：甲方应协调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配合乙方工作，为乙方现场穿越高速路桥和公路桥以及桥梁第三方监测、检测、评估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按国家、北京市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本工程验收要求进行技术服务，乙方按甲方及相关管理单位的要求提交符合规范的技术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2、由于乙方提供的技术成果资料不能满足规范要求，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完善满足规范要求；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乙方应承担全部委托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在现场工作的乙方人员，应遵守国家、市政府、甲方及现场施工单位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注意人身安全，乙方对由于自身原因发生的事故负责，承担处理事故所需费用。

4、通过乙方的工作，真实、准确、科学的反映工程施工过程中____的实际情况，为工程施工提供参考和建设性意见；避免出现各种安全质量事故。

第三条 履行期限、地点

1、本合同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在____(地点)履行。

第四条 验收标准、方式

合同签订后，穿越高速路桥和公路桥以及桥梁第三方监测、检测、评估进场。根据北京市及相关规范要求，提供监测日报、监测周报、监测月报及监测总报告、检测报告、评估报告、专项保护方案咨询，成果需满足穿越高速路桥和公路桥以及桥梁后评估有关工作要求，并配合甲方或第三方机构完成项目相关文件及手续取得工作。

第五条 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一) 合同价：_____元，大写：_____，其中穿越京密高速高架桥、开放东路桥、京密路桥、京密路辅路东桥的监测、检测、评估费为_____元，穿越京加路跨河桥、府前东街 3#板桥、京密路辅路西桥、怀杨路桥、怀耿路小泉河东支桥的安全评估费为_____元。本合同价格已包含乙方因履行合同而应承担的全部税款（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印花税、所得税等其他各项税款及附加税金或费用）。最终结算金额以政府投资评审机构审定的金额为准，并以财政投资评审结论为依据拨付资金。

(二) 支付方式（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一次总付：____/____元，支付时间：____/____。

(2) 分期支付：

①合同签订后，且资金到位具备付款条件后，委托人向受托人支付 30% 的预付款；

②乙方完成穿越高速路桥和公路桥以及桥梁第三方监测、检测、评估工作，将成果提供给甲方手续办理并协助甲方或第三方机构完成相关部门审批或备案后且具备付款条件后支付合同款的 30%。

③工程竣工及通过后评估具备付款条件后支付合同款的 20%。

④预留合同价的 20% 作为决（结）算尾款，最终决（结）算以政府投资评审机构审定金额为准，决（结）算价款以政府投资评审结论为依据拨付资金。

(三) 甲方付款的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出具正规、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六条 关于开具发票的约定

乙方提交虚假发票，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提交的发票必须真实、合法、有效。若乙方提交虚假发票，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时限内更换发票。甲方尚未支付款项的，甲方停止支付并按虚假发票金额的 20% 扣除乙方违约金直至乙方发票符合约定；甲方已支付款项的，甲方有权从次笔款项中扣回已支付的款项并按虚假发票金额的 20% 扣除乙方违约金，乙方提供合法有效发票后甲方按约定付款；对已完成结算并支付款项完毕，乙方拒不提供合法有效发票并按虚假发票金额的 20% 承担违约责任的，甲方将通过法律途径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国家发布新政策调整税率的，在新政策生效日前已经付款的合同金额，应当按照政策调整前税率开具发票，如无法按照调整前税率开具发票的，受票方有权在后期应付合同款项中扣除税率调整前后的差额金额或由开票方向受票方补齐差额金额。国家新政策生效之日后的应付合同款项未开具发票且无法按照原税率开具发票的，应当按照新政策确定的税率开具发票及计算剩余应付款项金额；如本合同涉及含税价的，则税率调整后的含税单价（或剩余总价）=税率调整前合同含税单价（或剩余总价）/（1+调整前税率）*（1+调整后税率）。

第七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方应当按照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1、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 2、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逾期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0.01%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守约方解除合同的，违约方除支付前述逾期违约金外，还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合同解除违约金。
- 3、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则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守约方解除合同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 4、由于甲方项目不符合政策要求，或者采用的穿越高速路桥和公路桥以及桥梁第三方监测、检测、评估工作不符合要求，在乙方提醒后坚持不改从而导致项目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时无法通过水务或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的，甲方对此负责并支付乙方合理费用。

第八条 保密义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双方都有义务对本技术服务方案、合同价款、报告及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等内容进行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工程以外的项目。
- 2、涉密人员范围：双方与此项目有关的管理人员以及技术人员。
- 3、保密期限：本合同期满或解除，不影响本合同中保密条款的效力。
- 4、泄密责任：如因双方中的某方泄密，而造成另一方的经济损失，泄密一方将负责赔偿另一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九条 不可抗力

- 1、一方或双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疫情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 3 日内通知对方。如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7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或解除合同的协议。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

- 1、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修订、补充，须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予以明确，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条款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 2、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联系方式：_____。

11c8989f28244ea5a11e381c10821d6-20251029142936324

(本页为《技术服务合同》签署页, 无正文。)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附件一：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格式）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

委托人（甲方）：

穿越高速路桥和公路桥以及桥梁第三方监测、检测、评估单位（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穿越高速路桥和公路桥以及桥梁第三方监测、检测、评估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工程穿越高速路桥和公路桥以及桥梁第三方监测、检测、评估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穿越高速路桥和公路桥以及桥梁第三方监测、检测、评估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穿越高速路桥和公路桥以及桥梁第三方监测、检测、评估工作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项目合同有关的穿越高速路桥和公路桥以及桥梁第三方监测、检测、评估分包项目等活动。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与项目工程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和相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勘察设计、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以及穿越高速路桥和公路桥以及桥梁第三方监测、检测、评估法规，认真履行第三方监测、检测、评估职责，并遵守以下规定：

-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 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甲方、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 (五)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穿越高速路桥和公路桥以及桥梁第三方监测、检测、评估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工程穿越高速路桥和公路桥以及桥梁第三方监测、检测、评估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穿越高速路桥和公路桥以及桥梁第三方监测、检测、评估服务期满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 份，由甲乙双方各执 份，递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 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11c8989f28244ea5a11e381c10821d6-20251029142936324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怀柔区小泉河综合治理工程（穿越高速路桥和公路桥以及桥梁第三方监测、检测、评估）（二次）

2. **建设单位:** 北京市怀柔区水务工程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3.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治理小泉河及东支流 11 公里，其中干流治理全长约 7.95 公里、支流治理全长约 3.05 公里，主要包括河道疏挖 9.4 公里，其中干流 6.4 公里，支流 3 公里；修筑河道护岸 18 公里，其中干流 12 公里，支流 6 公里；拆除桥梁 3 座，拆除重建桥梁 14 座，新建桥梁 1 座，新建钢坝闸 3 座，新建节制闸 3 座，改建穿京密引水渠箱涵 1 座（含分水闸 1 座）；出水口生态化改造 105 座，改建巡河路 1.69 公里以及生态防护工程等。

4. **建设地点:** 北京市怀柔区怀柔镇、龙山街道、泉河街道、庙城镇。

5. 项目概况

5.1 工程标准

5.1.1 堤顶高程

小泉河干流、东支流加高入河口及以上部分堤防与怀河堤防齐平，根据《怀河综合治理工程初步设计》（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研究，2024 年），小泉河干流汇入怀河处堤防高程 41.22m，东支流汇入怀河处堤防高程 40.30m。

5.1.2 设计流量

小泉河干流京引～北大街 50 年一遇洪峰流量 150m³/s，北大街～干支流分界处 20 年一遇排涝流量 50m³/s，干支流分界点～入怀河 20 年一遇排涝流量 36m³/s，东支流 20 年一遇排涝流量 50m³/s。

5.1.3 地震烈度

工程区地震基本烈度为Ⅷ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值为 0.20g，抗震设防烈度为 8 度，主要建筑物抗震设防类别为丙类。

5.1.4 永久性水工建筑物合理使用年限

穿京引涵洞合理使用年限为 100 年，堤防、节制闸、钢坝闸永久性水工建筑物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闸门合理使用年限为 30 年，水泵合理使用年限为 20 年。

5.1.5 耐久性设计

（1）建筑物所处的环境条件

根据《水利水电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及耐久性设计规范》（SL654-2014），本工程水工建筑物所处的侵蚀环境类别为二类，水位变化区侵蚀环境类别为三类。

（2）结构设计标准及措施

根据《水利水电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及耐久性设计规范》(SL654-2014)相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特点,本工程砼耐久性指标确定如下:混凝土强度等级C30,二期混凝土强度等级C35,垫层混凝土强度等级为C20,挡水部位混凝土抗渗等级W4,抗冻等级F200;垫层、板、梁柱等上部结构不做抗渗要求。

(3) 混凝土的设计强度、弹性模量,见表 5.2.4-1。

表 3.4.1-1 混凝土的设计强度、弹模

参数名称	单位	混凝土强度等级		
		C20	C30	C35
容重	kN/m ³	24	25	26
弹性模量 E	Mpa	25500	30000	31500
泊松比	/	0.167	0.167	0.167
设计强度	轴心抗压 f_c	Mpa	9.6	14.3
	轴心抗拉 f_t	Mpa	1.10	1.43
				1.57

混凝土采用42.5Mpa普通硅酸盐水泥,C35砼最小水泥用量360kg/m³,最大水胶比0.40,最大氯离子含量0.06%,最大碱含量2.5kg/m³;C30砼最小水泥用量340kg/m³,最大水胶比0.45,最大氯离子含量0.1%,最大碱含量2.5kg/m³;C20砼最小水泥用量220kg/m³,最大水胶比0.60,最大氯离子含量1.0%,最大碱含量不限制。

本工程中节制闸、钢坝闸、分水闸等水工建筑物对所有混凝土外露面进行防碳化处理,做法为喷涂“纳米胶II型”二遍。混凝土表面应光洁密实,混凝土表面的细微裂缝应得到封闭,不得有起砂、起皮现象,不得涂。混凝土耐久性防护与修复工程质量检验与验收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普通混凝土长期性能和耐久性能试验方法标准》GB/T50082、《混凝土结构耐久性设计标准》GB/T50476、《混凝土结构耐久性修复与防护技术规程》JGJ/T259等的有关规定。

5.1.6 巡河路标准

参照《小交通量农村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2111-2019),小泉河综合治理工程中巡河路道路分级为四级公路(I类/II类),设计速度15km/h,路面类型为沥青路面,设计使用年限8年,以轴重为100kN的单轴-双轮组轴载作为设计轴载。

5.1.7 桥涵标准

根据《城市桥梁设计规范》(CJJ 11-2011),小泉河综合治理工程中桥涵结构设计使基准年100年,洪水频率为50年一遇,桥梁设计安全等级为一级。

5.2 河道工程布置及主要建筑物

5.2.1 河道平面布置

小泉河设计平面位置与现状河道位置基本相同，富乐环岛处现状为西侧绕行，本次设计富乐环岛处河道导线与《怀柔科学城防洪河道规划》（2021年）的小泉河规划河道导线保持一致，干流河道导线全长约7.9km，东支流全长3.05km。干流起点为京密引水渠上游100m处，干流、东支流终点均为入怀河处，干流河道中心线终点桩号K9+100，东支流终点桩号为XD3+050；沿线经过富强北二桥、福田汽车厂区桥、欧曼一号桥、欧曼二号桥、开放路桥、富乐大街桥、统一厂区桥、泉河路桥、市政园林路桥、开放东路桥、兴怀大街桥、府东路桥、京承铁路桥、南华大街桥、京密路桥、怀耿路桥、中葛路桥、怀安大街桥、怀耿路东桥的等共计36座；涉及怀柔镇、庙城镇的刘各长村、东四村、大中富乐村、小中富乐村、于家园村、东大街村、东关村、后城街村、钓鱼台村、高两河村、张各长村、唐自口村、葛各庄村等。干流现状河道河底相较于设计河底高约0.1~0.5m，东支流现状河道河底相较于设计河底高约0.2~1.6m，各段具体布置如下：

1、京密引水渠~富乐村（K1+200~2+450）

现状河道底宽23m，上口宽30m，两岸为1.5m高混凝土挡墙，墙顶缓坡顺接至现状河口，底部为钢筋混凝土护底。经复核，该段有50%河段洪水出槽，另有40%河段超高不足0.8m，本段河底较现状下挖0.2~0.5m，挡墙进行曲化处理，上口向两岸拓宽至40m；右岸1+400~2+300段现状道路不保留，仅在蓝线新建砂石路；2+300~2+450右岸现状道路保留，其中2+300~2+450右岸道路抬高，实现与2+300桥面高程的顺接。

2、富乐村~开放路（K2+450~2+900）

现状河底净宽23m，上口宽30m，两岸为1.5m高混凝土挡墙，墙顶缓坡顺接至现状河口，底部为钢筋混凝土护底。经复核，该段有30%河段洪水出槽，70%河段超高不足，设计本段河底较现状下挖0.2~0.5m，挡墙进行曲化处理，上口向右岸拓宽至40m，右岸蓝线范围内的现状道路保留。

3、开放路~北大街（K2+900~4+020）

此段现状无河道，原河道自富乐环岛西侧环绕，新开挖河道按规划河道导线开挖，河道底宽25m，两岸新建1.5m高混凝土挡墙，挡墙进行曲化处理，上口宽40m，墙顶缓坡顺接至现状河口；3+700~4+020段维持现状河道宽度，两岸挡墙做曲化处理，河底与分洪闸闸底板顺接。

4、北大街~京承铁路（K4+150~6+600）

北大街~下园市场段河底净宽12m，上口宽20m，两岸为1.5m高混凝土挡墙，墙顶缓坡顺接至现状河口，除挡墙护脚为3m宽浆砌石外，其余为土质河底。经复核，现状水面线高于规划水面线，沿线雨水口不满足20年一遇排涝标准；设计河底向右岸拓宽至20m，并做曲化处理，上口宽30m，左岸现状泉河路保留。

下园市场~开放东路段现状河道挡墙净宽 14m，上口宽 22m，两岸为 1.5m 高混凝土挡墙，墙顶缓坡顺接至现状河口，除挡墙护脚为 3m 宽浆砌石外，其余为土质河底。经复核，现状水面线高于规划水面线，沿线雨水口不满足 20 年一遇排涝标准。设计河底向右岸拓宽至 20m，上口宽 28m，左岸现状泉河路保留。

开放东路~兴怀大街段现状河道挡墙净宽 14m，上口宽 21m，两岸为 1.5m 高混凝土挡墙，墙顶缓坡顺接至现状河口，除挡墙护脚为 3m 宽浆砌石外，其余为土质河底。经复核，现状水面线高于规划水面线，沿线雨水口不满足 20 年一遇排涝标准。设计河底向右岸拓宽至 20m，上口拓宽至 35m。

兴怀大街~京承铁路段右岸除小泉河穿京承铁路处突破蓝线，车站路北避让写字楼未实现蓝线外，剩余段实现规划蓝线；左岸避让铁路售票站、调度室、铁路家属院、汽修厂等 14 处建筑未实现规划蓝线未实现规划蓝线，车站路北避让写字楼突破蓝线；因京承铁路桥底未下挖，桥址前 100m 未实现规划水位外，其余段全部实现规划水位。现状挡墙净宽 14m，上口宽 21m，两岸为 1.5m 高混凝土挡墙，墙顶缓坡顺接至现状河口，除挡墙护脚为 3m 宽浆砌石外，其余为土质河底。现状挡墙净宽 8.6~17m，挡墙高 2.8m，除挡墙护脚为 3m 宽浆砌石外，其余为土质河底。经复核现状水面线高于规划水面线，沿线雨水口不满足 20 年一遇排涝标准。设计河底向右岸拓宽至 20m，上口拓宽至 28~36m。

5、京承铁路~暗涵出口 (K6+600~7+050)

森林公园内现状河底净宽 16m，上口宽 23m，两岸为 1.5m 高混凝土挡墙，墙顶缓坡顺接至现状河口，除挡墙护脚为 3m 宽浆砌石外，其余为土质河底。此段未实现规划导线，无规划水位对比。京密路下暗涵段为 3 孔箱涵，单孔净宽 5m，净高 2.2m，此段现状按照规划导线，经复核 20 年一遇洪水标准时，暗涵为有压流，不满足设计工况。

设计在干、支流分界处各新建节制闸一座，用于调节流量，当干流过流 $36m^3/s$ 时，暗涵进口处能够实现规划水位，此时支流过流 $50m^3/s$ 。

6、暗涵出口~入怀河处 (K8+550~9+100)

怀耿路以北现状河底净宽 16~22.6m，上口宽 23~30.8m，两岸为 1.5m 高混凝土挡墙，墙顶缓坡顺接至现状河口，除挡墙护脚为 3m 宽浆砌石外，其余为土质河底。怀耿路以南现状河底净宽 18m，混凝土挡墙高 3.3m，除挡墙护脚为 3m 宽浆砌石外，其余为土质河底。

经复核，此段过流满足 20 年一遇洪水标准，现状水面线高于规划水位，现状、规划雨水口不满足 20 一遇排涝标准。

设计怀耿路以北段河底向两岸拓宽至 30m，上口拓宽至 40m；怀耿路以南河底向两岸拓宽至 30m，并做曲化处理，上口拓宽至 40m，右岸新填筑堤防，左岸新建防洪墙。

7、东支流 (XD0+000~XD3+050)

现状小泉河东支从未进行过系统治理,河型不明显,河势不稳定。设计怀耿路以北河底净宽18m,挡墙高1.5m,并做曲化处理,上口拓宽至30~71m。怀耿路以南河底拓宽至18m,挡墙高3.0m,上口拓宽至30m,两岸新填筑堤防,堤顶宽度6m。

5.2.2 钢坝闸结构设计

1、1+900钢坝闸

钢坝闸结构自上游至下游依次为:上游连接段、铺盖段、闸室段、消力池段、海漫段、防冲槽段等。

1) 上游连接段

上游连接段采用格宾石笼网结构,厚0.5m,总长度5m,连接段顶高程48.80m,与上游设计河底高程平顺连接,垂直于水流方向宽25m。

2) 铺盖段

铺盖段采用C30钢筋混凝土结构,厚0.5m,总长度10m,铺盖顶高程自48.80m向闸室段顺接,垂直于水流方向宽24m。铺盖两侧为钢筋混凝土悬臂挡墙,墙高4.6m,墙顶高程52.70m。

3) 闸室段

闸室段采用C30W4F200钢筋混凝土结构,长10m,底板厚度1.2m,底板高程为49.30m,闸室顶高程为52.90m,闸室段高度为3.6m,垂直于水流方向宽25m。闸室两侧为液压启闭机室,宽3.8m,长10m,净深4.2m。

4) 消力池段

消力池段采用C30W4F200钢筋混凝土结构,厚度0.6m,消力池段长10.5m,陡坡段坡比1:4,水平段长7.2m,底板顶高程48.10m,消力池深1.2m,垂直于水流方向宽25m,消力池下水平段间距1.5m梅花型布置dn50PVC排水管,下部设置反滤,自下而上依次为:300g/m²土工布、细砂厚150mm、中粗砂厚150mm、级配碎石厚150mm、C20素混凝土垫层厚100mm。消力池两侧为钢筋混凝土悬臂挡墙,墙高5.4m,墙顶高程52.70m,挡墙间距1.5m梅花型布置dn50PVC排水管。

5) 海漫段

海漫段采用C30钢筋混凝土结构,厚0.5m,总长度10m,海漫顶高程49.30m,垂直于水流方向宽25m。海漫两侧为钢筋混凝土悬臂挡墙,墙高4.1m,墙顶高程52.70m,挡墙间距1.5m梅花型布置dn50PVC排水管。

6) 防冲槽段

防冲槽段采用格宾石笼网结构,厚0.5m,长5m,垂直于水流方向宽25m,顶高程49.30m,防冲槽后与下游河底平顺连接。

2、5+800 钢坝闸

钢坝闸结构自上游至下游依次为：上游连接段、铺盖段、闸室段、消力池段、海漫段、防冲槽段等。

1) 上游连接段

上游连接段采用格宾石笼网结构，厚 0.5m，总长度 10m，连接段顶高程 41.20m，与上游设计河底高程平顺连接，垂直于水流方向宽度由 19m 渐变至 25m。

2) 铺盖段

铺盖段采用 C30 钢筋混凝土结构，厚 0.5m，总长度 10m，铺盖顶高程自 41.20m 向闸室段顺接，垂直于水流方向宽 25m。铺盖两侧为钢筋混凝土悬臂挡墙，墙高 4.0m，墙顶高程 44.50m。

3) 闸室段

闸室段采用 C30W4F200 钢筋混凝土结构，长 10m，底板厚度 1.2m，底板高程为 41.70m，闸室顶高程为 44.70m，闸室段高度为 5.0m，垂直于水流方向宽 25m。闸室两侧为液压启闭机室，宽 3.8m，长 10m，净深 4.2m。

4) 消力池段

消力池段采用 C30W4F200 钢筋混凝土结构，厚度 0.6m，消力池段长 10.5m，陡坡段坡比 1:4，水平段长 7.2m，底板顶高程 40.50m，消力池深 1.2m，垂直于水流方向宽 25m，垂直于水流方向宽 25m，消力池下水平段间距 1.5m 梅花型布置 dn50PVC 排水管，下部设置反滤，自下而上依次为：300g/m²土工布、细砂厚 150mm、中粗砂厚 150mm、级配碎石厚 150mm、C20 素混凝土垫层厚 100mm。消力池两侧为钢筋混凝土悬臂挡墙，墙高 5.0m，墙顶高程 44.50m，，挡墙间距 1.5m 梅花型布置 dn50PVC 排水管。

5) 海漫段

海漫段采用 C30 钢筋混凝土结构，厚 0.5m，总长度 10m，海漫顶高程 41.70m，垂直于水流方向宽 25m。海漫两侧为钢筋混凝土悬臂挡墙，墙高 3.5m，墙顶高程 44.30m，挡墙间距 1.5m 梅花型布置 dn50PVC 排水管。

6) 防冲槽段

防冲槽段采用格宾石笼网结构，厚 0.5m，长 10m，垂直于水流方向宽 25m，顶高程 44.30m，防冲槽后与下游河底平顺连接。

3、6+500 钢坝闸

钢坝闸结构自上游至下游依次为：上游连接段、铺盖段、闸室段、消力池段、海漫段、防冲槽段等。

1) 上游连接段

上游连接段采用格宾石笼网结构，厚 0.5m，总长度 5m，连接段顶高程 40.20m，与上游设计河底高程平顺连接，垂直于水流方向宽度 20m。

2) 铺盖段

铺盖段采用 C30 钢筋混凝土结构，厚 0.5m，总长度 10m，铺盖顶高程自 40.20m 向闸室段顺接，垂直于水流方向宽 20m。铺盖两侧为钢筋混凝土悬臂挡墙，墙高 4.9m，墙顶高程 44.40m。

3) 闸室段

闸室段采用 C30W4F200 钢筋混凝土结构，长 10m，底板厚度 1.2m，底板高程为 40.70m，闸室顶高程为 44.60m，闸室段高度为 5.7m，垂直于水流方向宽 20m。闸室两侧为液压启闭机室，宽 3.8m，长 10m，净深 4.2m。

4) 消力池段

消力池段采用 C30W4F200 钢筋混凝土结构，厚度 0.6m，消力池段长 10.5m，陡坡段坡比 1:4，水平段长 7.2m，底板顶高程 39.50m，消力池深 1.2m，垂直于水流方向宽 20m，垂直于水流方向宽 20m，消力池下水平段间距 1.5m 梅花型布置 dn50PVC 排水管，下部设置反滤，自下而上依次为 300g/m² 土工布、细砂厚 150mm、中粗砂厚 150mm、级配碎石厚 150mm、C20 素混凝土垫层厚 100mm。消力池两侧为钢筋混凝土悬臂挡墙，墙高 5.70m，墙顶高程 44.40m，挡墙间距 1.5m 梅花型布置 dn50PVC 排水管。

5) 海漫段

海漫段采用 C30 钢筋混凝土结构，厚 0.5m，总长度 10m，海漫顶高程 44.40m，垂直于水流方向宽 20m。海漫两侧为钢筋混凝土悬臂挡墙，墙高 4.4m，墙顶高程 44.40m，挡墙间距 1.5m 梅花型布置 dn50PVC 排水管。

6) 防冲槽段

防冲槽段采用格宾石笼网结构，厚 0.5m，长 5m，垂直于水流方向宽 20m，顶高程 44.30m，防冲槽后与下游河底平顺连接。

5.2.3 京密引水渠涵洞改建工程

小泉河自北向南穿越京密引水渠，现状为 2 孔涵洞，单孔净宽 3m，净高 3m，进口底高程 53.00m，出口底高程 52.77m，根据过流能力复核结果，现状过流能力 50m³/s，不满足 50 年一遇洪水 135m³/s。

改建后箱涵为 4 孔，单孔净宽 5m，净高 3.4m，长 61m，改建后箱涵进口底高程 52.0m，出口底高程 51.76m。

5.2.4 桥梁工程

小泉河治理范围内共涉及既有桥梁 37 座，其中：保留 19 座，本次列入拆除重建 13 座，加长

改造 1 座、拆除 3 座，列入怀河治理工程中实施 1 座，新增 1 座人行桥。

5.2.5 巡河路工程

本工程河道疏挖扩宽、断面改造等，均会对现状巡河路产生破坏，需要拆除恢复，恢复巡河路总长 1688.607m，恢复的巡河路路面宽 5.0m~10.0m。

现状左岸巡河路共保留约 616.926m，具体保留路段为：欧曼 3 号桥至开放路段。

现状右岸巡河路共保留约 1071.681m，具体保留路段包括：①泉河路桥至市政园林路桥段，长 330.000m；②市政园林路桥至开放东路桥，长 741.681m。

5.2.6 岸坡生态修复提升工程

在不影响行洪安全的前提下，改造滨水岸坡形式，修复河道生态问题、遮灰增绿。

5.2.7 地下管线迁改及保护工程

本次河道治理，不动土区域地下管线维持现状，不进行保护或改移；桥梁及巡河路现有照明本工程已考虑恢复；有施工机械交通需求区域，对地下管线进行施工保护；其他河道疏挖、水闸改建等需进行主体工程开挖区域，现状管线位于河道两岸扩挖空间范围内，扩挖施工将现状管线结构露出，需将现状管线改移至安全位置，因桥梁改扩建，随桥铺设以及附着桥身的各类管线也需要迁改。

二、服务需求及说明

1. 服务内容：怀柔区小泉河综合治理工程范围内所涉及的穿越京密高速高架桥、开放东路桥、京密路桥、京密路辅路东桥的监测、检测、评估工作，以及穿越京加路跨河桥、府前东街 3#板桥、京密路辅路西桥、怀杨路桥、怀耿路小泉河东支桥的安全评估工作

2. 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通过评估为止。

三、人员配备及要求

投标人应成立本项目专属服务团队，并指定 1 名项目负责人。团队人员要求专业配置齐全，人员合理，工作经验丰富，具有相应资质和从业经验，能够胜任该项工作。人员队伍稳定，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政策水平和专业技术水平，业务熟练，经验丰富，勤奋敬业，认真负责，有团队协作精神，综合业务素质高。

四、技术质量要求：合格

五、成果文件编制及要求

(1) 完成穿越京密高速高架桥、开放东路桥、京密路桥、京密路辅路东桥施工第三方监测报告、检测报告、评估报告，提供监测日报、监测周报、监测月报及监测总报告、检测报告、评估报告；完成京加路跨河桥、府前东街 3#板桥、京密路辅路西桥、怀杨路桥、怀耿路小泉河东支桥的安全评估工作，提供评估报告；成果需满足穿越相关建筑物后评估有关工作要求，且报告应满足桥梁单位和管理单位、交通、公路、城管等相关部门文件及手续办理要求。

(3) 项目成果以报告形式提交，纸质版一式三份，电子版一套。

六、其他服务要求

- (1) 提供的图纸和文本必须做到清晰、完整、表达准确，同类图纸规格应尽量统一，成果内容须符合制定的编制原则、编制范围等要点的规定。
- (2) 工作中涉及的照片、问卷原始资料、报告分析原始数据、报告等应记录存档，无论是纸质版还是电子版资料都要留存，按类归档，保存期不低于 2 年，并随时接受招标人的检查和查询。
- (3) 应根据招标人的需要随时提供与本项目内容相关的政策和技术服务及相关的资料。

11c8989f28244ea5a11e381c10821d6-2025102914293632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服务测费用清单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服务方案
- 八、其他资料

11c8989f28244ea5a11e381c10821d6-20251029142936324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招标文件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注: 按照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生成的招标项目编号填写) 的全部内容, 愿意按合同约定完成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范围的服务工作。

2. 我方针对本招标项目的投标报价为: _____, 其中穿越京密高速高架桥、开放东路桥、京密路桥、京密路辅路东桥的监测、检测、评估费为: _____, 穿越京加路跨河桥、府前东街 3#板桥、京密路辅路西桥、怀杨路桥、怀耿路小泉河东支桥的安全评估费为: _____。

3. 我方承诺质量标准达到: _____ 标准。

4.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如有);
- (5) 服务费用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服务方案;
- (8) 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 以投标函及其附录为准。

5.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否则你方可不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6.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7.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 其他补充说明: 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人如有其他说明事项时填

写（如格式限制不能填写，可在投标函附录中说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1c8989f28244ea5a11e381c10821d6-20251029142936324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服务单位	第十一条, 3	单位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2	项目负责人	第二条, (一)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3	甲方的权利义务	第二条, (一)		
4	服务单位的权利义务	第二条, (二)		
5	服务期限	第三条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通过评估为止	
6	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第五条	对招标文件约定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的附加条件:	
7	违约责任	第七条	对招标文件约定违约条款的附加条件:	
8	争议解决方式	第十条	对招标文件约定争议的解决方式的附加条件:	
9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函第8条如有补充说明无法填写, 可在此填写; 如无, 填写无或/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本表供招标人参考使用, 根据招标项目具体情况填写, 填写内容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约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相对应。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
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
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委托期限应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三、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以银行汇票、银行电汇、支票、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应附投标保证金凭证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投标人以银行保函、担保（包括电子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格式可按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合作银行及金融机构规定格式，应附保函的扫描件。其保函可参照以下格式：

投标保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销，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注：投标保函采用非给定格式的，应包含以下实质性内容：

- (1) 招标人名称；
- (2) 招标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 (3) 投标人名称；
- (4) 保证责任涵盖所有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5) 担保金额不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 (6) 担保期限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 (7) 无条件支付，且支付时间承诺不超过 7 天；
- (8) 担保人盖单位章。

四、服务费用清单

报价方式采用费率报价

- (1) 服务费用投标报价费率为_____。
- (2) 费率指: _____。
- (3) 服务费用报价涵盖的内容: _____。
- (4) 其他说明: _____。

服务报价方式采用金额报价

- (1) 服务费用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 (2) 服务费用报价涵盖的内容: _____。
- (3) 其他说明: _____。
- (4) 服务费用清单

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元)	备注
一				
1				
2				
3				
....			
合计报价 A				
二				
1				
2				
3				
....			
合计报价 B				
总价(A+B)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资质证书(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1. 与投标人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 与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3. 与投标人存在参股关系的其他单位;				
备注					

注:

1. 如近年来, 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 应当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2. 投标人应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

（二）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11c8989f28244ea5a11e381c10821d6-20251029142936324

(三) 近年财务状况表

财务状况表

名称	单位	年	年	年
一、注册资金				
二、净资产				
三、总资产				
四、固定资产				
五、流动资产				
六、流动负债				
七、负债合计				
八、营业收入				
九、净利润				

注：

- (1) 近年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2项的规定。
- (2) 本表后须附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扫描件，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近年规定年限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分别填写，相应提供附件。

(四) 无行贿犯罪行为查询结果

可采用以下任一种方式：

- 提供检察机关出具的近三年投标人单位、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查询结果扫描件；
- 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的近三年投标人单位、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具体方法如下：

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方法：

①单位查询：进入网站首页，点击“高级检索”，选择“案由—刑事案件由—贪污贿赂—单位行贿”，选择“裁判日期”，填写“当事人”（填写单位全称），点击“检索”，将检索后查询记录截图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②人员查询：进入网站首页，点击“高级检索”，选择“案由—刑事案件由—贪污贿赂—行贿”，选择“裁判日期”，填写“当事人”（填写被查询人姓名），点击“检索”，将检索后查询记录截图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注：

(1) 近三年指开始查询时间至招标公告发布日之后的任意时间。单位成立日期不足三年的，单位查询从成立日期起开始查询，人员查询须符合近三年的要求。开始查询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1 款。

(2)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的，因重名，查询结果与被查询人同名有行贿犯罪记录者，须提供全部查询结果记录，并书面承诺该记录中不包含本单位人员（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分别提供本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查询结果，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查询结果由其所在单位提供。

(4) 投标人在此期间有单位名称或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应提供单位名称或法定代表人变更前后该时段查询记录。

(5) 投标人应提供真实有效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因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不完整或未显示最终查询结果所造成的投标文件被否决，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年/月/日)至 (年/月/日)			
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简要描述			
备注			

注：

- (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3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2) 近年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3项的规定。
- (3) 近年完成指合同约定完成时间或委托人证明完成时间在规定时间内。

(六) 正在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正在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年/月/日) 至 (年/月/日)			
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简要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序号	诉讼或仲裁事项	诉讼或仲裁中的地位	缘由	结果	备注
一	诉讼事项				
二	仲裁事项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5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八)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招标项目的实际需要，在本表中列入拟投入本合同的主要服务人员。

（九）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6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其中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是指：合同关键页扫描件（至少包括合同名称、合同范围、合同金额、双方签字盖章页等能证明合同合法有效的内容）并加盖公章等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

(十)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11c8989f28244ea5a11e381c10821d6-20251029142936324

(十一) 承诺函

承诺函

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在此郑重承诺：

1. 我方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企业类似业绩及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如有不实，将承担失信及虚假投标的责任；
2. 我方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3. 我方未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4. 我方未处于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5. 我方未在近三年内（2022年11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发生重大质量问题；
6. 我方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7. 我方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服务方案

投标人提交的服务方案应包括如下内容（但不限于）：

（1）对招标文件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响应（投标人服务方案是否满足委托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以此为准，投标人需对应招标文件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逐条响应）。

序号	委托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响应内容	偏差内容
1			
2			

- （2）服务方案
- （3）拟投入仪器/设备
- （4）安全保障措施方案
- （5）质量保证措施
- （6）进度保证措施
- （7）成果文件计划
- （8）服务承诺

七、其他资料

- (1)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有效运行证明（监督审核合格证明）扫描件；
- (2) 获奖证书扫描件；
- (3)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可自行提供。

11c8989f28244ea5a11e381c10821d6-20251029142936324

目 录

评标办法前附表.....	1
其他附件.....	6

11c8989f28244ea5a11e381c10821d6-20251029142936324

评标办法前附表

形式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个人电子印章或盖单位电子印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3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资格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3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4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5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6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7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8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9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0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	不存在第三章附件一规定被认定串通投标的任何一种情形

响应性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2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3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4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5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6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7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1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8	服务方案	符合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资信业绩（总分：40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管理体系认证	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有效运行，得2分；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并有效运行，得2分；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并有效运行，得2分；	6
2	类似项目业绩	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除资格要求的1个业绩外，每有一项得7分，最多得14分。注：（1）具体要求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的规定；（2）须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至少包括合同名称、合同范围、合同金额、双方签字盖章页等能证明合同合法有效的内容）并加盖公章。	14
3	项目负责人学历	具有大学本科（含）以上学历者，得2分；具有大专学历者，得1分；其他，得0分。	2
4	项目负责人职称	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得2分；具有中级职称，得1分；其他，得0分。	2

5	其他主要人员资历及业绩		16
5.1	人员配备	专业配备人员合理、充足，满足工作需要，得4≤分值≤8分； 专业配备人员较合理，基本满足工作需要，得1≤分值<4分； 专业配备人员不合理，不能满足工作需要，得0≤分值<1分。	8
5.2	职称配备	主要人员中每有 1 人具有高级（含）以上职称，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主要人员中每有 1 人具有中级（含）以上职称，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本项最高得8分。	8

服务方案（总分：45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完整、合理，有针对性、可实施性强，得7≤分值≤10分； 服务方案较完整、较合理，可实施性一般，得4≤分值<7分； 服务方案较差、不太合理，没有可实施性，得1≤分值<4分 方案不完整，存在不合理，得0≤分值<1分。	10
2	拟投入仪器/设备	主要设备性能满足监测要求，性能良好，配置优良，得 4≤ 分值≤6 分。 主要设备性能满足监测要求，性能一般，配置一般，得 2≤ 分值<4 分。 主要设备性基本满足监测要求，性能和配置均较差，得 0≤分值<2 分。	6

3	安全保障措施方案	<p>安全保障计划合理，具有针对性，保障措施详尽有效，得 $4 \leq \text{分值} \leq 6$ 分； 安全保障计划合理，具有可行性，保障措施较简单，得 $2 \leq \text{分值} < 4$ 分； 安全保障计划合理性一般，可行性差，或未明确提出安全保障计划及措施，得 $0 \leq \text{分值} < 2$ 分。</p>	6
4	质量保证措施	<p>质量保障计划合理，具有针对性，保障措施详尽有效，得 $4 \leq \text{分值} \leq 6$ 分； 质量保障计划合理，具有可行性，保障措施较简单，得 $2 \leq \text{分值} < 4$ 分； 质量保障计划合理性一般，可行性差，或未明确提出质量保障计划及措施，得 $0 \leq \text{分值} < 2$ 分。</p>	6
5	进度保证措施	<p>进度保障计划合理，具有针对性，能满足项目要求，得 $4 \leq \text{分值} \leq 6$ 分； 进度保障计划较合理，具有可行性，基本能满足项目要求，得 $2 \leq \text{分值} < 4$ 分； 未明确提出进度保障计划及措施，得 $0 \leq \text{分值} < 2$ 分。</p>	6
6	成果文件计划	<p>项目成果目标明确，大纲思路清晰完整，完全符合委托人要求，得 $4 \leq \text{分值} \leq 6$ 分； 项目成果目标明确，大纲思路较清晰完整，较符合委托人要求，得 $2 \leq \text{分值} < 4$ 分； 项目成果目标不明确，大纲思路一般，不符合委托人要求，得 $0 \leq \text{分值} < 2$ 分。</p>	6
7	服务承诺	<p>服务承诺到位，切实有利于项目履行，得 $3 \leq \text{分值} \leq 5$ 分； 服务承诺基本到位，基本能保障项目履行，得 $1 \leq \text{分值} < 3$ 分； 服务承诺较差，不能保障项目履行，得 $0 \leq \text{分值} < 1$ 分。</p>	5

投标报价（总分：15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投标总价	<p>以此类推, β每高1%扣2分, 扣完为止。 $2\% < \beta \leq 3\%$ (9分) ; $1\% < \beta \leq 2\%$ (11分) ; $0 < \beta \leq 1\%$ (13分) ; $-1\% < \beta \leq 0$ (15分) ; $-2\% < \beta \leq -1\%$ (14分) ; $-3\% < \beta \leq -2\%$ (13分) ; $-4\% < \beta \leq -3\%$ (12分) 以此类推, β每低1%扣1分, 扣完为止。注: (1) 以投标人报出的投标总价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2) 采用区间法计算, β为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3)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各有效投标去掉最高和最低各N家后的算术平均值。注: 当有效投标家数 ≥ 5 时, $N=1$; 当有效投标家数 < 5 时, $N=0$。 (4)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投标报价偏差率=$100\% \times (\text{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p>	15

其他附件

11c8989f28244ea5a11e381c10821d6-20251029142936324